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

独立董事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 200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进行核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对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收入逐步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较上年度大幅降低，且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200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较上年同期降低28.7个百分点；

4、因公司下属鸿基物流公司转让监管仓公司9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监管仓公司股权，使公司产生对外单位担保余额8000万元。

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提供，相关担保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2、要求公司对于龙岗房地产公司因房地产项目合作而产生的**贷款担保**，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

3、公司应尽快完成监管仓公司股权转让后 8000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承接及相应资产的反担保抵押手续，以解除公司担保责任，防范经营风险。

二、关于对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2007年度审计单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76,935,549.83元,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07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318,090,158.43元(经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弥补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1,154,608.60元。公司2007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预案符合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三、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是公司落实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 200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措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各项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真实和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所涉事项进行的会计更正及追溯调整。

四、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程序、评分及等级评定严格执行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高管绩效年薪的确定结合了 2007 年度公司经营实际,高管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07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了经营决策科学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总体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二日